

丹东市中心医院

2025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中心医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和科室构成
- 二、部门预算单位机构情况

第二部分 丹东市中心医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报告
- 二、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第三部分 丹东市中心医院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中心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

丹东市中心医院是三级甲等综合医疗机构,属于财政差额补助单位。主要是一所集医疗、教学、预防、康复、急救中心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

2. 机构情况

三院区合计门诊 55 个科室;综合院区住院内科 13 个科系、21 个科室;住院外科 14 个科系、26 个科室;妇儿院区 9 个科系、12 个科室;医技、医辅 25 个科室;机关后勤 30 个科室。

3. 人员情况

我院在职人员编制 1969 人。2024 年末在职职工 1360 人;派遣合同制人数(人)1109 人;返聘专家人数(人)97 人;离休职工 12 人,退休职工 1094 人,遗属 5 人。

4. 单位主要工作业绩

-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工作。
- 2) 丹东市医疗卫生综合楼项目建设投入使用,改善医院医疗环境,满足地区百姓就医需求。
- 3) 积极落实“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主题活动,有效提高医院医疗能力,提升患者满意率。

- 4) 对标辽东综合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标准，实施科教兴院战略，加强医院人才培养力度,加强重点学科建设，提高医院核心竞争力。
- 5) 对标辽东综合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标准，落实医改任务，充分发挥辐射作用，促进地区医疗同质化进度，方便百姓就医。
- 6) 以落实等级医院评审准备工作为契机，全面提升医院管理水平。
- 7) 转化思维，打出运营“组合拳”，促进医院管理精细化，提高运营效率，助推医院高质量发展。
- 8) 加大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力度，确保“平安医院”建设成果。
- 9) 加强医院文化内涵建设，树立医院良好形象。

第二部分丹东市中心医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一、丹东市中心医院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

(一)、2025 年本级预算编制具体情况

1、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编制预算总额是 92,2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00 万元，下降 10.57%，下降主要原因是患者就诊人次减少。

预算的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0 万元，与去年相比无变化。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2,000.00 万元，与去年相比减少

10900 万元，下降 10.59%。

2、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的支出总额为 92,200.00 万元，与去年相比减少 10900 万元，下降 10.59%。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961.9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2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23.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4.2 万元。

（二）预算基础性工作情况

1、丹东市中心医院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了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库，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0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2025 年预算总额 200 万元整体纳入绩效考核管理。

3、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情况：

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4、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没有政府性债务。

5、“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无增减变化。

6、机关运行公用经费为 68623.81 万元，用于支付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

及其他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23596.61 万元，下降 25.59%。

二、丹东市中心医院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共 18 张附表)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我院实际占有土地面积 73,696.5 平方米，已确权土地面积 73,696.5 平方米。房屋及建筑物面积 113,857.72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8,502.43 平方米，业务用房 102,440.89 平方米，其他用房 2,914.4 平方米。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34,161.66 万元。

专用设备 12353 台，其中年末 100 万元以上设备数 116 台。年末实有车辆 20 辆。

第三部分 丹东市中心医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丹东市中心医院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市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5.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未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医疗卫生（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丹东市中心医院

2025 年 2 月 5 日